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DC0200183

3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15 日 10

時 50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 DC020018335 號裁處書處

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 10830797072 號函通知

訴願人撤銷前開 108 年 11 月 19 日 DC020018335 號裁處書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